

To: 勞工及福利局

致社會福利署署長  
由葵涌地區支援中心家長

日期: 2016年5月9日

敬啟者,

我們是一群智障人士的家長, 也是地區支援中心的使用者.

我們在使用地區支援中心服務時有以下的困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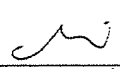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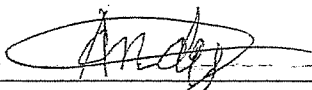
1. 因政府投放在地區支援服務的資源不足, 引致前線服務員的流失率高, 在人手不足和經常轉換服務員的情況下, 我們的智障子女及學員參加地區支援服務時往往未得到很妥善的照顧. 而且, 因為資源不足的原故, 地區支援服務的收生人數亦是供不應求. 對於使用者來說, 雖有提供服務, 但我們的子女未必能夠成功報名參與地區支援的服務. 希望政府能投放較多的資源給地區支援, 好讓更多有需要的智障人士能得到妥善的服務.
2. 我們一些已中學畢業的子女, 雖然已被派往工場或展能中心...等等的機構繼續接受服務, 而這些機構也會因應學員的能力舉辦一些外出活動. 但身為智障人士家庭的我們卻感受到, 讓我們成年的智障子女每天只能在同一機構同一環境下接受服務實在是太公式化, 甚至讓他們在枯燥和刻板的生活環境當中有著等待年老和等待死亡的感覺, 所以家長們都希望在自己還有能力的情況下, 讓子女在接受固定機構服務的同時也可以間中參加其他中心的外出活動, 就如我們正常人的上班一族般, 工作之餘每年也可以享有幾天有薪假期作為生活的調劑.

我們希望當地區支援服務中心有合適的外出活動時, 我們的子女都能報名參與, 這樣就可以令他們間中跳出刻板的生活框架外, 而不會被社署斷定為重複使用服務.

聯絡人: 梁婉悠

劉瑞萍

家長簽署

	吳維雄媽
智健媽	俊朗媽咪
張輝媽	荀瑜媽
Blane	歐美容
	黃玉琴
鄒青青	梁兆鴻媽咪
文豪媽	周賀文媽咪
羅玉卿	林智江媽
陳玉華	
張冰冰	陳麗麗
崔	黃亦莊
謝劉劉培媽	蔡綺蘭
冼修媽	甄美玲
胡昇媽	
陳的萍	